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由于 2008 年、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,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,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《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》(深证上【2010】258 号)。根据该决定,本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(证券代码:115001,证券简称:*ST 钒债 1,以下简称“本公司债券”)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。

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0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瑞岳华审字【2011 第 00849 号】),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 1,062,104,002.24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60,623,590.05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,345,532.30 元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债券被实行“暂停上市”的情形已消除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以及《上市规则》第六章第 6.5 条的规定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债券恢复上市。

本公司债券是否恢复上市,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